

推拿 源于洛阳,走向世界

《黄帝内经》对其发源有明确记载,如今已成为流行的绿色保健治疗手段

中医药学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中华文明的瑰宝,凝聚着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

推拿,又称按摩,是在中医基础理论指导下防治疾病的一种方法,《黄帝内经》对推拿发源于洛阳有明确记载。近日,记者采访了业内人士,并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推拿和洛阳的故事。

1 推拿发源于洛阳,《黄帝内经》有明确记载

“推拿发源于洛阳,《黄帝内经》有明确记载。”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韦保新说。

推拿,是在中医基础理论指导下,运用推拿手法或借助一定的推拿工具作用于人体表的特定部位或穴位,来防治疾病的一种方法。《黄帝内经》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医学理论专著,其《素问·异法方宜论篇》中明确记载:“中央者,其地平以湿,天地所以生万物也众。其民杂食而不劳,故其病多痿厥寒痹。其治宜导引按跷,故导引按跷者,亦从中央出也。”

这里的“按跷”即推拿的古称。中央,指我国的中原地区,相当于现在的河南洛阳一带,是当时黄帝部落的活动中心。因此这段古文翻译成现代白话文的意思是,洛阳地区地势平坦、气候温润、寒湿适宜,故物产丰富。洛阳民众吃得饱但缺乏锻炼,容易患痿痹、厥逆、伤寒等疾病。治疗这些疾病适宜用导引、按摩的方法通行气血。所以,导引、推拿最早出现在洛阳地区,并从洛阳流传出来。

据专家考证,推拿诞生于商代的洛阳,当时手法的名称为“拊”(fù),在甲骨卜辞中多次出现,本义是一个用手在另一人腹部或身上其他部位按摩。《说文》曰:“拊,搯也”,“搯,摩也”。秦汉时期已有完整记载推拿防治疾病的专著。据《汉书·艺文志》所载,此期成书的《黄帝岐伯·按摩十卷》(已佚)被认为是我国第一部推拿专著。

2 从洛阳走向世界,成为绿色保健治疗手段

推拿在洛阳诞生后,迅速发展,并逐渐向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延伸,成为各国人民抵御疾病的一种绿色健康的保健、治疗手段。

在文献记载中,推拿第一次运用于医学实践,发生在洛阳周边的三门峡。据《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周代,魏国太子突然休克,昏迷不醒,眼看就要断气了,正好名医扁鹊从这儿经过,运用按摩、针灸的办法,成功救活了魏国太子,成为传颂千古的佳话。

隋唐时期,推拿在洛阳、西安等地得到了很大发展。隋朝,洛阳太医署(相当于太医院)内就有“按摩博士”“按摩师”“按摩工”三个等级。按摩在这一时期逐渐传入朝鲜、日本、印度、阿拉伯,之后辗转传到欧洲,促生了世界各地的按摩技术。

到了宋金元时期,推拿疗法进一步发展,其治疗范围更加广泛,不仅仅局限于“损伤折跌者”,

在妇产科中也有了运用,如运用腹部推拿手法催产。由宋太医院编著的《圣济总录》对推拿进行了总结、归纳和分析,认为推拿和导引是两门不同的学科,就推拿的含义及按法与摩法的区别进行了阐述。

明清时期的推拿疗法有了较大发展,太医院将推拿列为医政十三科之一,推拿疗法广泛运用于成人和小儿各科,明代万全著《幼科发挥》一书首次提出了“推拿”一词。明代是小儿推拿快速发展时期,形成了小儿推拿的独特体系,多部小儿推拿代表性著作,包括《小儿按摩经》《小儿推拿秘诀》等相继问世。

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全国各地陆续开展了正规的推拿教育和推拿临床工作,同时开展了推拿作用和治病机理的初步研究及推拿历史文献的整理工作,出版了《按摩疗法》《中医按摩学简编》等推拿专著。

3 发挥资源优势,叫响“河洛推拿”金字招牌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近年,推拿的运用不仅仅在于疾病治疗,更多的在于满足治未病、保健、调理等方面的需求。

“多年来,学院充分利用‘推拿起源于洛阳’这一得天独厚的中医药文化资源优势,打造了‘河洛推拿’金字招牌,在全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韦保新说,今年我市“两会”提出,要围绕省委省政府对洛阳发展新的赋能定位,发挥洛阳特色中医药品牌优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文化繁荣兴盛。

在他看来,洛阳有着丰富的中医药文化资源——推拿起源于洛阳,《黄帝内经》形成于河洛地区,伊尹是中药汤剂的创始人,龙门石窟的药方洞被称为“民间慈善医院”,北魏孝文帝在洛阳建立的“别坊”是我国最早的公立慈善医院,唐太宗贞观年间在洛阳设立的“尚药坊”是世界上最早的医学专科学校。中医药还一直是古丝绸之路商贸活动的重要内容。实践证明,中医药不仅为建设健康中国贡献力量,也正吸引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目光。

本报记者 李岚 通讯员 王震

考古专家认为,西汉墓葬空心砖上的马与吉尔吉斯斯坦岩画上的马形神相似

骏马画像见证丝路繁荣

昨日本报报道的我市新发现的多座西汉墓葬引发普遍关注,特别是发掘的画像空心砖墓十分稀少,而且这些空心砖上的马匹形象让人眼前一亮。考古专家一致认为,这些骏马画像见证了汉代丝绸之路的繁荣,再次说明了洛阳自古就是东西方人文交往的中心。

十余匹骏马画像与吉尔吉斯斯坦岩画上的马,形神相似

或在地面上矫健奔跑,或口衔缰绳昂首挺立……在位于状元红路附近的墓葬群发掘现场,一座空心砖墓中竟有十余匹骏马画像,引来全国各地的考古“大咖”们纷纷围观。

“这些空心砖上的马与吉尔吉斯斯坦大宛天马岩画上的马,形神相似。”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教授梁云认为,这些马躯体浑圆、四肢细长,尾巴斜向上翘,正是“大宛天马”的艺术形象。

由于与匈奴连年交战,西汉战马损失极大,于是汉武帝一方面大力发展养马业,另一方面致力于马种的改良。他派遣张骞出使西域,先是得到乌孙国王所献良马,将其命名为“天马”;后来又得到更为健壮的大宛“汗血马”,于是把乌孙马改称为“西极马”,为大宛马赐名“天马”。

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副研究员刘斌也曾目睹吉尔吉斯斯坦的大宛天马岩画。他认为,东西方的艺术家用不同的艺术手法创造了大宛天马的形象,由此证明西汉开辟丝绸之路后,东西方交往日益频繁,交通便利的洛阳也逐渐成为这些交往活动的中心。

丝绸之路提供便利,天马形象盛行洛阳

“汉代尚武,上至皇室贵族,下至平民百姓,都非常喜爱骏马。”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院长史家珍说,因此在画像空心砖上就出现了不少马的形象。

汉代,画像空心砖在洛阳大为流行,出现了不少专业的手工业作坊,砖上画像内容不断丰富,其中,艺术水平最高、最生动精彩的画像就是骏马。据统计,在我市出土的画像空心砖上,目前各种马的造型至少有15种,而且自汉武帝帝后,身形矫健、飘逸灵动的天马形象最为常见。

借助丝绸之路的便利,从汉武帝开始,中



西汉墓葬空心砖上的骏马画像

原与内地“马绢贸易”逐渐增加。东汉时,汉明帝派遣班超出使西域,首次将丝绸之路从洛阳延伸到了当时的罗马帝国,以洛阳为中心的东西方交往活动更加繁荣。

研究价值颇高,将加强保护展示

自20世纪50年代至今,洛阳发现的汉代空心砖墓有数百座,时间跨度从西汉初期到新莽时期。然而,其中经过科学发掘且保存较为完好的画像空心砖墓少之又少。

“洛阳画像空心砖,极具地方特色,新发现的两座画像空心砖墓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史家珍说,空心砖上的图案包含了很多我国古代思想和观念的重要信息,对传承中国文化、提高文化自信意义深远,“我们将对其加强保护展示,让这些精美的文物早日与大众见面”。

自20世纪50年代至今,通过出土及征集,全市共发现西汉画像空心砖600余块,现馆藏于河南博物院、洛阳古代艺术博物馆、洛阳博物馆、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处。

本报记者 智慧/文 张怡照/图

洛阳市城市河渠管理条例(草案)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为了加强城市河渠的管理和保护,保障城市防洪安全,改善城市河渠环境,发挥城市河渠的综合功能和效益,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符合洛阳实际,经研究决定,将《洛阳市城市河渠管理条例(草案)》予以公布,公开征求全市广大公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0年6月15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映。

来信请寄:洛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电子邮箱:lyrd311@163.com
电话:65500100
特此公告。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河渠的建设、管理和保护,保障城市防洪安全,改善城市河渠环境,发挥城市河渠的综合功能和效益,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河渠(包括河道、渠道、水库、塘坝等水工程设施及其水体)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城市河渠名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公布的城市河渠名录应当明确河渠名称、位置、类型、范围、面积、主要功能等内容。

本条例未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城市河渠的管理保护,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城市河渠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维护古都风貌,与城市整体环境相协调。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城市河渠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河渠管理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河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和管护经费,建立城市河渠管理保护工作的联合协调机制。

第五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河渠管理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林业、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教育、文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河渠管理保护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行政管辖范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渠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河渠管理保护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河渠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城市河渠建设、治理、养护、保护管理标准和规程,建立河渠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对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善监测预警管理制度,组织对河渠水量进行观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履行河渠管理保护的执法职责。

第七条 企业、公园、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管理区域内的河渠水面,由本单位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护责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

第八条 建立健全以河长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渠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渠健康生命、实现河渠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各级河长应当履行职责,认真巡查、监督责任范围内的治理、保护情况,督促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协调解决责任范围内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河渠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河渠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社区(村)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河渠管理保护的有关活动。

鼓励和支持河渠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渠管理保护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城市河渠建设及管理保护规划,并依法报批。

第十一条 城市河渠建设及管理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流域相关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水资源、防洪排水和水土保持等规划相协调。

管理保护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河渠建设及管理保护规划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第十四条 在城市河渠规划控制线内建设工程设施的,必须符合城市河渠建设及管理保护规划,按照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城市河渠建设与整治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合理布设生态绿化、人文景观、休闲步道、文体娱乐等设施,保护生态功能和河渠历史风貌,维持河渠的自然形态,美化河渠环境。

第十六条 城市河渠的管理范围,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划定,依法报批,并设置边界标识。

第十七条 在城市河渠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破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筑坝、围堰、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批。

第十八条 利用城市河渠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应当保证河渠工程、行洪、生态环境、水体、水质的安全。

第十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基本需要,制定和实施水量调度方案,采取先进的技术

水面清洁和环境卫生。

第二十一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城市河渠淤积情况,制定河渠清淤疏浚计划,及时清淤疏浚。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河渠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河渠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城乡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乡排水设施。禁止将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各类污水直接排入河渠。

第二十四条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可以设置入河排出口外,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设置入河排出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出口的,应当按照设置程序,报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水体、水域内涉水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水面易发生危险的地段,设置警示标识。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河渠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五)向河渠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六)非法采挖河道砂石;
- (七)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渠工程设备与设施;
- (八)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河渠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活动;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对保护河渠水环境、水工程、水文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河渠管理保护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追究该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在城市河渠管理保护工作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洛阳市城市渠系管理条例》同时废止。